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紧扣职能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履行法制工作职能，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22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2022年，共实施行政执法行为7196件次。其中，行政许可（含行政许可初审）0件次，行政处罚211件次(包括2021年立案2022年处罚案件），行政强制94件次，行政裁决0件次，行政检查6890件次，。

行政处罚立案220件，结案201件，结案率91.7%。罚没金额371.65万元。不予处罚7件。经过听证程序0件。

全年实施行政强制94件次，其中，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85件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9件。

一、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成效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行政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深化普法和依法治理。

一是切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组会、局务会和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落实，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始终坚持法治信仰，自觉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以法治方式处理问题，严格履行单位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二是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首要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持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民法典、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解读、行政诉讼相关理论与实务、我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研究、依法行政与行政行为规范化、增强伟大精神力量阔步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理论与实务等，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更快更好发展。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了对象数据量24045条，检查执法人员库803人，制定或接收“双随机、一公开”任务89项，启动了89项任务，已完成89项，抽查检查人员396人次，应检查对象1215个，已录入检查结果对象1215个，已公示结果对象1215个，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与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人社局、税务局开展了联合双随机检查。二是突出“涉众”领域执法。紧盯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领域，积极开展打击养老诈骗、虚假宣传等工作，查办传销（网络传销）案1件，罚没款30.09万元；养老诈骗类案3件，罚没款11万元；虚假广告案3件，罚没款20万元。三是积极开展各项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天然气价格执法、春节期间客运市场价格、教育收费、知识产权、无证无照、反垄断、不公平竞争、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各项专项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581人次，出动执法车辆893台次，立案220起，罚没款371.65万元。

（三）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铸造更加和谐稳定的市场安全环境。

一是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为契机，围绕“查隐患、守底线、保平安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为契机，围绕“查隐患、守底线、保平安”“铁拳”等重大行动，全面开展了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的“护源”行动、校园食品安全的“护苗”行动、保健品养老诈骗“护老”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等一系列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检查各类食品市场主体4620户次，查处违法案件71件，罚没金额近71万元。二是强化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加大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通过消费品、农资、建筑材料、车用汽柴油、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儿童学生用品等专项整治，有力打击了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利益。2022年度我县重点工业产品市级监督抽查68批次，合格率为98%，提前完成市局下达的工业产品监督抽检任务。今年以来，共检查经营户227家，质量方面立案查处18宗，罚没金额48.79万元。三是不断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抽检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药品经营单位176家次，药品使用单位296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00余份，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立案28起，罚没款60万元。四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53家/次，排查隐患177项，督促整改177处，查封设备18台套，立案查处40起，上缴罚没款38.8万元。

（四）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今年来，12345平台共受理消费者举报投诉360件，处理360件；12315平台接收投诉举报共251件，处理25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多万元，实现办结率和回复率达100%。

（五）全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依法行政。一是强化行政执法公示。对权责清单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进行事前公示；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全局现有92名执法人员申领了执法证，规范执法事中公示；通过“信用永州”、湖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以及定期公示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事后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二是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县局为每个办案股所购置了执法记录仪和录音笔，要求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动态记录。四是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对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行政案件，均实行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公平、公正。

（六）推行柔性执法，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按照《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和《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要求，坚持审慎包容的监管理念，针对轻微的违法行为，主动指导，及时纠正，柔性执法，对于轻微违法的90户市场主体责令整改、约谈告诫270余户次，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容错支持”，同时，通过延长年报时间、探索年报列异豁免、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加大公平竞争审查。二是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进一步激活市场主体存量，目前全县实有市场主体17634户，同比增长15.75%，净增2399户，完成市定目标132.61%，实有企业4024户，同比增长43.3%，净增1216户，完成市定目标325.13%。全县累计完成“个转企”88户，完成市定目标275%。三是是知识产权建设初见成效。我县现有商标有效注册量4371件，2022年申请件数921件，注册件数857件，新增马德里注册商标1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31件，专利质押融资1家共900万元，国际发明专利（pct）申请1件。指导企业申报发明专利101件。蓝山黄花梨2022年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蓝山西瓜和蓝山县黑糊酒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022年湖南省知名品牌成功申报6家。

二、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基层市场监管“五合一”后，工商、食药、质监职责交叉，一个案件可能涉及多部法律法规或规章，执法人员在定性处罚时难以把握，主要表现在：一是法律交叉竞合；二是执法解释不一。

2、县级局与上级局机构设置不统一，基层工作开展难度大；

3、县级行政执法改革推进速度缓慢；执法人员队伍人员变动大，编制偏少；执法人员年龄结构不够合理；

4、执法车辆等装备欠缺；开展市场监管工作较大程度倚重传统巡查和执法，运用“大数据”分析问题、发现风险隐患的手段、方法不足等等；

5、法制队伍力量配备严重不足，法制股只有2个人，全局没有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2023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1、加强在职教育培训。建立系统有效的在职教育培训体系。明确执法人员应该普遍具备的技能，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邀请专家学者和办案能手对基层执法人员开展精准专业、有针对性的培训；要求各级市场监管执法机构都要有专人定期编辑典型案例或执法动态信息，及时传递分发给基层执法人员，用于指导执法实践与时俱进。

2、明确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主要职责。要对现有的执法权力进行全面的梳理，以清单列举的方式对市场监管执法边界进行合理划定，把准失职渎职追责底线，降低履职风险，坚决避免基层市场监管执法干部流汗又流泪。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